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后经审计的2008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需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2008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(2012)第11008号审计报告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保留意见,公司监事会认为,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6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事务所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